#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2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 2. 《條例》第 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爲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示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月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遞交每月申報表的方式。

# 每月申報表

### 訂明表格及資料

4. 每月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及訂明的格式載於附件(第PF(MR)號表格),以供參閱。

### 每月申報表的遞交

5. 送交每月申報表的人士,應是認可單位信託的核准受託人,或者是與保險單有關的法定投資基金的保管人。

2008年8月-第3版 第1頁

6. 負責送交每月申報表的一方,須在每一公曆月最後一日之後的7個工作日內,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號交每月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用詞定義

7. 附件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 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爲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附件如 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核准受託人應參閱《條例》及其 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

## 注意

8. 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2008年8月-第3版 第2頁

第 PF(MR)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每月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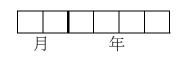
注意	<i>:</i>							
(1)	本表格	的填報人	必須是:					
	(a)	認可單位信	話的核准	受託人	;或			
	(b) §	與保險單有	層的法定	投資基	金的保	管人。		
(2)	人請參	集投資基 関《屬保 交核准匯	本基金的。	核准匯集	<b>美投資基</b>	_		
(3)	本表格 用 <u></u> ]。	所有問題	均須回答	。如有台	任何問題	不適用	月,請塡」	上「不適
只供管理局塡寫								
檔號	:			收割	乞日期:	_		
負責	人員:			資料	斗輸入員	· .		

第PF(MR)號表格 II.2附件

## 第I部一背景資料

(2) 核准受託人/保管人的名稱:

(3) 有關月份:



# 第II部-核准匯集基金的變動

(1) 月內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就此收到的款項

(2) 月內已贖回的單位數目及就此支付的款項

## 第III部一淨資產值

- (1) 月初及月終的淨資產總值
- (2) 月初及月終的單位總數
- (3) 月初及月終的單位價格

2008年8月 - 第3版 第2頁

第PF(MR)號表格 II.2附件

## 第IV部一投資回報

(1) 月內核准匯集基金的總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以及計算回報的基礎)

(2) 月內核准匯集基金的淨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以及計算回報的基礎)

## 第V部一儲蓄利率

(1) 用以計算扣除行政開支的儲蓄利率

# 第 VI 部 - 行政開支

(1) 分項說明月內所有開支

(2) 分項說明月內從核准匯集基金中扣除的各項開支(行政開支除外)

(3) 月內從核准匯集基金中扣除的當月行政開支

2008年8月 - 第3版 第3頁

第PF(MR)號表格 II.2附件

(4) 於末來的任何月份從核准匯集基金中扣除的當月未清之行政開支

(5) 月內從核准匯集基金中扣除的先前未清之行政開支(結轉期以 12 個月爲限)(請按月列明)

## 第 VII 部 - 規例/指引的遵守

(1) 註明核准匯集基金於月內有否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 規例》第 37 條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規 定;若有,請註明原因,以及解釋是否已糾正違反事項。

2008年8月 - 第3版 第4頁